

## 反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派董、監事過半 連署書

各位朋友，據瞭解司法院有意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監事會修改為官派代表過半<sup>1</sup>，如此將使法扶會由民間主導變為官方主導，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堅決反對：

- 一、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才能貼近民間需要，確保服務的效率、彈性及親切：**  
法扶會服務的對象都是社會的弱勢者，官方主導的法扶會怎麼會比民間主導的法扶會更瞭解弱勢民眾的需求？官辦的法扶會有其官方業務的各種包袱，民間主導的法扶會始能純以人民為考量，提供弱勢者親切、有效率又具彈性的服務。
- 二、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才能確保中立及公信力：**法扶會扶助案件包括大量的國家賠償及行政爭訟，這些案件都是以政府機關為被告，一個官辦的法扶會，如何維持中立性？又如何確保民眾的信賴？
- 三、 **民間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是先進國家的普遍做法：**如美國法律服務機構(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SC)、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LSC)、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服務局(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LASC)、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法律扶助委員(Legal Aid NSW)等，其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之機構均以民間專業代表為主，官方代表至多不過1、2席，甚至有明文禁止公務員兼任者。
- 四、 **官派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將形成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司法院本來就設有「監督管理委員會」做為監督法扶會的機構，並無監督不週的問題，如果再由司法院指派過半的官方代表進入法扶會的董事會，不就變成司法院自己監督自己？
- 五、 **官派董監事過半的法扶會並非立法院決議的旨意：**據司法院表示，法扶會官派

---

<sup>1</sup> 現行法扶會董事會係由13席董事組成，其中民間董事8席，官方董事5席；監事會則由5席監事組成，其中民間監事3席，官方監事2席。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中，董事改為17席，其中民間董事維持為8席，官方董事則增為9席；監事改為7席，其中民間監事維持為3席，官方監事則增為4席（增加席次均為司法院代表）。

董、監事過半的提案源於立法院曾決議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sup>2</sup>。但據提案人表示，該號決議所指的財團法人，是指以「財產管理」為主要業務，且有逃避監督之事實者為限，該決議指涉之財團法人不包含法扶會。司法院未加深究，草率提案，恐將陷立法院於不義。

如果您認同上開觀點，並期待法扶會能繼續獨立、自主的提供更多弱勢民眾法律協助，保障弱勢人民的訴訟權益，請您於文末簽下您的姓名，表達對司法院提案之反對，再以傳真或郵寄之方式回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授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向政府相關單提出陳情及反對司法院提案之意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敬上

連署聯絡人：吳安琪

會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E-Mail：[twjrf@jrf.org.tw](mailto:twjrf@jrf.org.tw)

連署單位名稱/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連署日期

<sup>2</sup>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11 項通案決議：「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